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3購申12046號

申訴廠商：○○○即○○企業行

招標機關：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上開申訴廠商就「中和樓門窗整修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3年5月12日○○○○字第1037283043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12月19日第38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中和樓門窗整修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履約遲延，致系爭工程嚴重延宕因而解除契約，認定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情事，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實

一、本案於103年1月13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工程施工期為

103年1月20日至2月7日師生寒假期間施作，申訴廠商於隔日即備送審文件呈監造單位，103年1月22日17時收取監造單位退回，申訴廠商於1月24日依審查意見修正第二次提送鋁門窗材料送審，2月11日09時收取監造單位退回文件已過履約期限，申訴廠商本誠信盡力協調解決之，2月14日再第三次提送，2月26日09時收取監造單位退回文件。工程送審文件未經監造單位審核合格，不得進場施作，材料送審遭監造單位拖延導致無法如期施工，實為無奈！造成工程延宕實非申訴廠商因素，敬請諒察。

二、本案工項教室門一熱塑性樹脂板(ABS)，於監造單位退回文件後即電洽建築師清楚表示，熱塑性樹脂板與ABS為不同材質及規範，監造單位於103年2月5日施工協調會表示仍須依送審退回審查意見提出送審，申訴廠商經詢臺灣最大製造廠商(○○○○股份有限公司)也無法依其所敘規範提供送審，監造單位回覆其事務所承接案中即有廠商有辦法提供如此規範報告，申訴廠商懇請將其廠商告知或由業主轉訴介紹廠商，至今亦未告知那家廠商可提供兩年內有其試驗報告，顯示出監造單位無意提供協助予申訴廠商，再歸責未完成材料送審。

### **理由**

針對監造單位審核文件資料之審查意見提出下列幾點異議：

一、(1) 本案於103年1月13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申訴廠商於1月14日即備第一次送審文件呈監造單位，於1月22日17時收取監造單位第一次送審審查意見，意指監造單位應全面審查資料，一次提出修正意見，申訴廠商應針對審查意見有缺失部份提出修正文件，未提及部分代表審核通過沒問題。

- (2) 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 月 24 日送出第二次文件送審，針對第一次送審之審查意見提出修正文件，2 月 11 日 15 時收取監造單位退回文件時已過履約期限，監造單位並於第二次送審審查意見中，提出新的修正意見，而非於第一次送審時一併提出。
- (3) 申訴廠商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送出第三次文件送審，2 月 26 日 9 時收取監造退回文件，亦是相同情形又提出新的修正意見。綜合上述提出事例：監造單位於申訴廠商第一次送審之意見中未提及送審圖與圖說形式不符，於第二次送審意見中提出門窗編號 W1 與圖說形式不符，監造單位於第三次送審意見中再提出門窗編號 W3 與圖說形式不符，而非於第一次、第二次送審中提出，豈有分梯次一點一點提出審查意見，證明監造單位有意拖延申訴廠商之送審時間，藉由一次一次提出新意見，致使申訴廠商送審遲遲無法通過。另規定工程送審文件未經監造單位審核合格，不得進場施作，再藉說申訴廠商遲遲未進場施作，造成工程延宕，監造單位之心態實屬可議。

二、監造單位設計規劃工程前，應查閱現行國家標準以利工進，針對本案之施工規範中規定螺絲、固定片及輓輪等五金配件均需依 CNS12432 規定提出異議：

- (1) 監造單位設計圖說規範前，未經查證便引用已經廢止 14 年（1988 年迄今）之舊規範，於申訴廠商提送第二次送審時，要求依照 CNS12432 規定辦理，經申訴廠商告知，才去查證並推說可適用 CNS12431。
- (2) 依據 CNS12431 之適用範圍，明白寫出此標準適用於 CNS3092 所規定使用於橫拉窗之輓輪及窗扣，另 CNS3092 規定之材料及附屬配件亦指出，鋁窗配件中已訂有 CNS

者，其品質符合該 CNS 之規定。如此證明，鋁合金製窗符合 CNS3092 規範，其材料及附屬配件（輓輪及窗扣）亦符合該訂之 CNS12431，因此申訴廠商之鋁窗送審資料符合規範，說明監造單位對於國家標準 CNS 之專業知識不足，專業性有待質疑。

三、監造單位為工程品質把關，不得任意變更圖說，依招標圖 A2-1 清楚表示 W3 為二樘窗框相併，也經洽詢業主為二樘窗框相併，申訴廠商送審圖編 W3 亦示意為二樘窗框相併，監造單位於前二次送審時也未表示有誤，卻於第三次送審時退回文件，經詢監造單位竟要求承商繪製單一樘不得相併之圖說，形成與原始招標圖說不符之設計，顯示出監造單位有意擅用其審核職權任意竄改圖說，顯有意刁難申訴廠商，請明察！

四、關於本案監造單位設計之教室門扇—熱塑性樹脂板材質，申訴廠商於 103 年 2 月 5 日施工協調會時已表示熱塑性樹脂板材與 ABS 為不同材質及規範，經詢最大製造商也無法依其所敘規範提供送審，而監造單位回覆其事務所承接案中即有廠商有辦法提供如此規範報告，申訴廠商懇請將其廠商告知或由業主轉訴介紹廠商，至今亦未告知有那家廠商可提供兩年內有其試驗報告。監造單位受委託設計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有義務確保市面上有符合該規範之產品，並能提供生產廠商名單。當申訴廠商請求監造單位提供相關廠商及文件，監造單位卻吝於提供資訊，只一味發文告知盡速送審，絲毫不願提供任何協助以利工進，試問這是身為監造單位該有之義務與態度嗎？

五、建築師法第三章第 17 條訂有明文，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

按照施工。本案中，圖說 A5-1 清楚表示均為固定片固定於結構體進行泥作填縫，監造單位另於圖說中以文字說明採電焊施作，試問在一件工程案中，規範兩種施工工法，監造單位此種設計內容，形成讓申訴廠商擇一施工，顯示出監造單位是否有遵循上述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範，善盡其設計義務。

六、承上第五點說明，本案為原有門窗整修工程，一般工程慣例均為依現場實際尺寸施作，監造單位已於本案中設計上述所提之兩種施工工法（固定片固定法及電焊固定法），申訴廠商認為採『固定片固定法』符合圖說 A5-1 鋁窗斷面詳圖，即鋁窗外框與原本開口間只需預留 10mm 間距以便窗框四周水泥砂漿嵌縫及進行塞水路作業，亦不破壞現場既有環境。而監造單位無法同意申訴廠商之工法及說詞，要求申訴廠商採用『電焊固定法』及要求鋁窗外框完成開口不得小於原有開口，意指原有窗框拆除後應再將原牆面之粉刷層打除以預留空間使電焊材能進入縫隙焊接作業，用鐵件電焊固定後再修補打除之粉刷層和窗框四周水泥砂漿嵌縫。另申訴廠商亦表示電焊固定法一般適用於新建工程且本案為原有門窗粉刷層均已完成，實在不宜打除破壞，並依圖說施工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本案工程需配合現況調整，各項工程項目均由廠商責任施工之語，故『電焊固定法』不適用於本案。既然監造單位已逾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範，未善盡其設計義務規劃兩種施工工法，何不選擇對現場環境破壞力較小之施工法。

七、針對監造單位審核文件資料之時效提出下述質疑：基於本案之施工期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7 日師生寒假期間並適逢農曆春節期間，申訴廠商力求送審能早點通過以便施工，因此當監造單位退回送審資料時，申訴廠商便盡速修正文件再次提送，反觀監造單位審查文件之時效令申訴廠商質疑，申

訴廠商共三次提送事例各如下 (1) 申訴廠商 1 月 14 日第一次提送，監造單位於 1 月 20 日發文修正、1 月 21 日函文寄出，發文日與實際寄出日差距 1 日 (詳申證 10-3、10-4)。(2) 申訴廠商 1 月 24 日第二次提送，監造單位於 2 月 5 日發文修正、2 月 7 日函文寄出，發文日與實際寄出日差距 2 日。(3) 申訴廠商 2 月 14 日第三次提送，監造單位於 2 月 21 日發文修正、2 月 25 日函文寄出，發文日與實際寄出日差距 4 日。這當中，監造單位共三次發文修正，並未於發文當日基於時效先通知申訴廠商，如何證明監造單位已於發文日完成審查，而非假藉提前發文日期掩飾拖延審查時間，形成發文日與實際寄出函文，其落差時間尤以第三次為最，試問，監造明知工期短再適逢年節，卻不積極作為，只會藉著發文通知申訴廠商注意工期 (1 月 29 日發文、2 月 6 日寄出)，卻不力求工進，監造此種作法惹人非議。

八、依照建築師法第 20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上述幾點說明，本案中監造單位已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未於受委託設計之前查閱相關國家規範、設計疏失、拖長審查時間等造成施工爭議，應承認其錯誤，盡力促使本案順利進行，而非一味刁難申訴廠商，致使申訴廠商送審無法通過，再歸責申訴廠商未入場施作，惠請查察。

#### □申訴廠商 103 年 10 月 14 補充陳述意見書(一)意旨

招標機關於陳證十四、陳證十五文件紀錄及時程表，申訴廠商就以文件：申證十三，提出說明及解釋。

##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 事實

本案為招標機關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下稱監造單位)，由金韋企業社(下稱申訴廠商)得標。決標日期為102年12月31日，工程開工時間為103年1月18日，契約約定竣工日期103年2月7日。

- 一、本案依契約其中有關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工程材料樣品送審、施工中工期核計、工期延展皆委由監造單位審查，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委由監造單位審查，本案審查之依據，皆以契約書為準。
- 二、本案於103年1月13日召開施工協調會議，會議中監造單位要求申訴廠商儘速提報相關計畫書，並將材料檢驗及送審資料，依圖說送請監造單位送審。
- 三、監造單位103年1月29日以○○○○字第1030129001號函、103年2月11日○○○○字第103021101號函兩次函文通知申訴廠商應注意工程期限，惟申訴廠商仍未進場施作。
- 四、招標機關103年2月5日召開施工會議，亦請申訴廠商儘速將資料送請監造單位審查，並提醒注意履約期限。
- 五、申訴廠商103年2月17日○○字第103021701號函，提到本案工程材料提送未能獲監造單位之同意，請招標機關指示。招標機關回函告知申訴廠商監造單位之意見，並通知申訴廠商已達解約之要件，將另函通知解約事宜。
- 六、招標機關以103年4月7日○○○○字第1037282162號函知申訴廠商解除全部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12款、第102條第1項及細則109條之1告知申訴廠商對解約如有異議，於期限內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七、就申訴廠商於103年4月25日○○字第103042501號函回覆招標機關，其所述理由，招標機關於103年5月12日○○○

○字第 1037283043 號回函表示無法同意，仍將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申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公報。

### 理由

- 一、就申訴廠商所述申訴書理由第一項及第三項，指稱監造單位藉由一次一次審查機會提出新意見並有擅用其審核職權任意竄改圖說，說明如下：

申訴廠商第一次送審之材料無「型錄」及無「風雨試驗報告」，監造單位無法審查，第二次送審之材料 W1 圖面「有窗無門」，W3 圖之細部大樣是通過審查的，通過第二次送審之 W3 圖之細部大樣於第三次送審之材料有變更，而與原契約設計圖不符。

- 二、就申訴廠商所述理由第二項，說明如下：

CNS12432 係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08750 章 V3.0. 窗五金第 1.4.1(28)規定：橫拉窗用五金檢驗法標準為 CNS12432，監造單位於申訴廠商第三次提送「鋁門窗材料」審查中已說明 CNS12432 檢驗法廢止，但仍應符合 CNS12431 之規定。另，有關 CNS10486 隔音窗檢驗法廢止，仍應符合 CNS3092。

- 三、就申訴廠商所述理由第四項有關教室門扇(熱塑性塑脂板)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有關監造單位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收達申訴廠商 103 年 1 月 14 日○○字第 103011401 號函，申訴廠商第一次提送「鋁門窗及 ABS 版」之審查資料，監造單位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字第 1030120002 號函就審查狀況說明如下：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	------



鋁門窗	1. 未檢具型錄 2. 未檢附風雨試驗報告 3. 檢附詳圖未符契約規範 4. 未說明氣密條材質及五金配件規格 5. 詳圖標示門窗固定方式與契約不符	退回修正
ABS	1. 檢附試驗報告材料有誤 2. 未檢附熱塑性樹脂版檢試驗報告 3. 檢附之試驗報告年限應為2年	退回修正

(二) 有關監造單位 103 年 1 月 29 日收達申訴廠商第二次提送「鋁門窗及 ABS 版」材料審查，逢(103 年 1 月 30 日~103 年 2 月 4 日)農曆過年節日，監造單位於 102 年 2 月 5 日就審查狀況說明如下：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鋁門窗	1. 門窗編號 W1 與圖說形式不符。 2. 風雨試驗報告未完整。 3. 所有框料需預嵌電焊鐵件依圖說現場電焊施工，並標示於圖說。 4. 本案採用之鏢絲(栓)墊片，固定片及輓輪等五金配件均需依 CNS 8499 及 CNS 12432 規定辦理(非採送審之標準配備製造)。 5. 未檢附隔音測試報告書。	退回修正
ABS	1. 未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色卡選色。 2. 請依圖說圖送教室門扇樣品(內襯為 th/35mm 塑鋼，面貼 th/1.5mm ABS 版及鋁合金封邊)。 3. 門扇五金採不鏽鋼鉸鍊三點固定，並配合於門框定點加強，門把為喇叭鎖及附磁石門擋。 4. 未檢附完整材料試驗報告。	退回修正

(三) 有關監造單位 103 年 2 月 19 日收達申訴廠商第三次提送「鋁門窗」材料審查，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審查經核後尚有下列項目未符契約規範，退回修正。

- 1、未註明鋁窗五金材質(依 CNS12432 檢驗法廢止，仍應符合 CNS12431)。
- 2、鋁窗編號 W3 型式與設計圖說不符。
- 3、未依契約註明鋁門窗固定方式及玻璃厚度。

4、另本案工程 ABS 門扇材料自監造單位 103 年 2 月 5 日 ○○○○字第 103020501 號函通知退回修正後，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仍尚未收達申訴廠商修正後提送之資料。

(四)有關申訴廠商提出監造單位未提供有關熱塑性塑脂板可出具合格試驗報告之廠商一節，監造單位表示，在工程中，選用適合之產品為承包廠商之職責，且依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指出，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時不可指定特定廠牌，故規劃設計單位自不可因申訴廠商要求，而指示特定廠商。惟監造單位仍提供他案專業廠商之試驗報告，供申訴審議委員會參考。

四、就申訴廠商所述理由第五項及第六項，說明如下：

有關本案工程之鋁門窗安裝工法，設計採預嵌固定鐵件與鋁窗構件之間以電焊方式安裝，實為較穩固且美觀之固定方式，此工法於新建工程或更新工程均適用；另有關鋁窗安裝方式亦於契約之圖說圖號 A2-1「鋁門窗施工規範」業已敘明：本工程鋁門窗安裝方式均以電焊方式施作，並無扞格之處。

五、就申訴廠商所述理由第七項，說明如下：

監造單位於歷次審查前述資料要求申訴廠商修正時，均請申訴廠商掌握材料提送時程，於三日內補正後重新提送並儘速配合辦理。惟本案工程，除材料審查之事項外，尚有其他應設工項(如:工程安全防護措施及工程告示牌等假設工程項目)均未依規定優先設置施作，已明顯違反契約及申訴廠商攬廠商管制要點相關規定。

監造單位依契約執行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之責，以契約為本，審核並敦促申訴廠商提送之材料及工程進度與品質，本案工程召開多次工務會議，倘申訴廠商仍有疑義，應依公共

工程規定提列相關書圖及優缺點比較表提呈，非因此引據推諉遲遲不進場施作，而造成本案工程嚴重延宕而影響招標機關使用，以監造單位係依據合約行使材料及相關計畫之審查，其所審查之依據為契約所規範之書圖。

六、就申訴廠商送審資料整理情形如下：

項次	送審項目 送審日期	監造單位收達 /審畢日期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1	施工/品 關及勞安 計畫書 103.1.15 ○○字第 10301150 1號	103.1.17 /103.1.20 ○○○○○字第 1030120001 號	1. 未檢附計畫書審查意見表及品質計畫書審查表。 2. 本案工程為查核金額以下，請參新北市政府範本，修正後重新提送三合一(施工、勞安、品質)整體計畫。 3. 以上審查意見退回修正，請申訴廠商於三日內重新提送，以利工進		退回修正  限定提報日期為 103.01.24 <u>迄今尚未修正後提送</u>
2.	第一次鋁 門窗及 ABS版 103.1.14 ○○字第 10301140 1號	103.1.17 /103.1.20 ○○○○○字第 1030120002 號	鋁門窗	1. 未檢具型錄 2. 未檢附風雨試驗報告 3. 檢附詳圖未符契約規範 4. 未說明氣密條材質及五金配件規格 5. 詳圖標示門窗固定方式與契約不符	退回修正  限定提報日期為三日內
			熱塑性樹脂版ABS門	1. 檢附試驗報告材料有誤 2. 未檢附熱塑性樹脂版檢試驗報告 3. 檢附之試驗報告年限應為2年	

項次	送審項目 送審日期	監造單位收達 /審畢日期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	-----------------	------	------

3.	第二次鋁門窗及ABS版 103.01.24 ○○○字 第103012401號	監造單位 103.1.29 收達申訴 廠商第二 次提送「鋁 門窗及ABS 版」材料審 查，逢 (103.1.30 ~103.2.4) 農曆過年 節日，監造 單位於 102.2.05 審查  ○○○○字 第103020501 號	鋁門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門窗編號 W1 與圖說形式不符。</li> <li>2. 風雨試驗報告未完整。</li> <li>3. 所有框料需預嵌電焊鐵件依圖說現場電焊施工，並標示於圖說。</li> <li>4. 本案採用之鏢絲(栓)墊片，固定片及輓輪等五金配件均需依 CNS 8499 及 CNS 12432 規定辦理(非採送審之標準配備製造)。</li> <li>5. 未檢附隔音測試報告書。</li> </ol>	退回修正  限定提報日期為三日內
			熱塑性樹脂版ABS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色卡選色。</li> <li>2. 請依圖說圖送教室門扇樣品 (內襯為 th/35mm 塑鋼，面貼 th/1.5mm ABS 版及鋁合金封邊)。</li> <li>3. 門扇五金採不鏽鋼鉸鍊三點固定，並配合於門框定點加強，門把為喇叭鎖及附磁石門擋。</li> <li>4. 未檢附完整材料試驗報告。</li> </ol>	
4.	第三次鋁門窗及ABS版 103.02.17 ○○○字 第103021701號	103.02.19 /103.02.21 ○○○○字 第103022101號號	鋁門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註明鋁窗五金材質(依 CNS12432 檢驗法廢止，仍應符合 CNS12431)</li> <li>2. 鋁窗編號 W3 型式與設計圖說不符。</li> <li>3. 未依契約註明鋁門窗固定方式及玻璃厚度。</li> </ol>	退回修正 限定提報日期為三日內  <u>迄今尚未修正後提送</u>
			熱塑性樹脂版ABS門	未依 103.02.05○○○○字 第 103020501 號函辦理，修正後提送。	

招標機關 103 年 9 月 15 補充陳述意見書(一)意旨

一、招標機關就本工程由申訴廠商承攬，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

- 標，103年1月18日開工，103年2月7日約定竣工日止，申訴廠商從未於施工現場進行任何施工準備，亦未設置工程告示牌等設施。
- 二、就申訴廠商提報材料送審資料共送審三次，分別為103年1月14日、103年1月24日、103年2月17日，三次送審之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均未能符合設計要求，其詳細審查時程及申訴廠商申訴事項說明。
  - 三、上述申訴廠商申訴事項說明表相關電子郵件往來資料，已檢附於陳證十八。
  - 四、就申訴廠商於103年2月5日施工協調會會議要求變更工法，會議中監造單位表明：「申訴廠商有工法之變更需求，請書面提出，俾便討論。」惟申訴廠商從未提出，致無法討論。
  - 五、就申訴廠商103年2月17日○○字第103021702號函要求「建請招標機關指示辦理變更施工工法」，並指稱：「依設計規劃提送施工材料及安裝工法，符合或優於其原設計即可採用才是送審機制之目的」。監造單位於103年2月26日○○○○字第103022601號回函說明變更材料或工法應符合或優於其原設計，若使鋁窗較不穩固、尺寸變小、或遭螺絲破壞完整性，均不符合或不優於原設計。另，申訴廠商應自行提出變更之要求。
  - 六、就招標機關於103年3月21日發文予申訴廠商說明若檢驗法廢止，仍應符合現行法規要求，申訴廠商如有疑義擬變更工法，應於工務會議提出，再依決議進行變更契約。另，本工程於103年2月7日已達預定之完工日期，延宕至今已達解除契約之要件。
  - 七、截至103年4月7日為止，廠商於103年2月17日第三次

提送材料審查之後，未再提出任何材料審查或工法上之說明。招標機關行文通知申訴廠商：「本工程原契約訂 103 年 1 月 18 日開工；自申訴廠商 103 年 1 月 18 日申報開工，竣工日為 103 年 2 月 7 日歷經協調迄今已延宕，已達解除契約之要件。」。

八、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要之要求在於變更工法，但申訴廠商未提出書面要求或工法之說明，致工程超過約定竣工日達兩個月仍無開工之跡象，故本工程之延宕，實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九、依第 1 次預審會議會議紀錄檢附異議處理結果函之附件全文及承攬廠商之相關品管規範。

#### 招標機關 103 年 10 月 14 補充陳述意見書(二)意旨

一、關於招標機關就本工程由申訴廠商承攬，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標，103 年 1 月 18 日開工，103 年 2 月 7 日約定竣工日止，申訴廠商從未於施工現場進行任何施工準備，亦未設置工程告示牌等設施。申訴廠商提報材料送審資料共送審三次，分別為 103 年 1 月 14 日、103 年 1 月 24 日、103 年 2 月 17 日，三次送審之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均未能符合設計要求。

二、補敘監造單位審查資料之郵遞時間，說明如下：

(一)第一次審查時程說明：監造單位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收到申訴廠商送審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審查完畢，103 年 1 月 21 日寄出。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收達(第一次投遞不在家，第二次投遞成功)。

(二)第二次審查時程說明：監造單位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收到申訴廠商送審資料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審查完畢，(103 年 1 月 30 至日 2 月 4 日為春節年假)，103 年 2 月 7 日寄

出。申訴廠商 103 年 2 月 11 日收達(第一次投遞不在家，第二次投遞成功)。

(三)第三次審查時程說明：監造單位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收到，103 年 2 月 21 日審查完畢，103 年 2 月 25 日寄出。申訴廠商 103 年 2 月 26 日收達。

三、補提監造單位均於合理之時程即七日內審查完畢，並無延宕，且監造單位為求時效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及 1 月 31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提供鋁窗施工法示意圖予申訴廠商參考並注意施工期限。

四、招標機關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當日 2 次以行動電話，請申訴廠商儘快重送審查資料，並注意施工期限。

五、招標機關重申本案因申訴廠商於開工後，從未於施工現場進行任何施工準備，亦未設置工程告示牌等設施，且經前次預審會議中申訴廠商在會議透露未進行工程保險，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並未依合約善盡承商應履行之義務，且如因施工困難工法需調整，申訴廠商並未提出變更工法之需求，致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無從討論。招標機關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函請申訴廠商解約，其過程請詳 103 年 8 月 18 日第一次預審會議招標機關提出之陳證。

### **判 斷 理 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系爭工程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工程施工期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7 日師生寒假期間施作，申訴廠商於隔日即備送審文件呈監造單位，103 年 1 月 22 日 17 時收取監造單位退回，申訴廠商於同年(下同)1 月 24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第二次提送鋁門窗材料送審，2 月 11 日 9 時收取監造單位退回文件已過履約期限，申訴廠商本誠信盡力協調解決之，2 月 14 日再第三次提送，2 月 26 日 9 時收

取監造單位退回文件。因工程送審文件未經監造單位審核合格，不得進場施作，材料送審遭監造單位拖延導致無法如期施工，造成工程延宕實非申訴廠商因素，故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等語。

二、招標機關則以：有關係爭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工程材料樣品送審、施工中工期核計、工期延展、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皆委由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依契約執行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之責，以契約為本，審核並敦促申訴廠商提送之材料及工程進度與品質。系爭工程於開工後，申訴廠商從未於施工現場進行任何施工準備，亦未設置工程告示牌等設施，監造單位分別以 103 年 1 月 29 日○○○○字第 1030129001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1 日○○○○字第 103021101 號函，兩次通知申訴廠商應注意工程期限，惟申訴廠商仍未進場施作；另招標機關於 103 年 2 月 5 日召開施工會議，亦請申訴廠商儘速將資料送請監造單位審查，並提醒注意履約期限。系爭工程召開多次工務會議，倘申訴廠商因工法需調整仍有疑義，應依公共工程規定提列相關書圖及優缺點比較表提呈，非因此引據推諉遲遲不進場施作，而造成本案工程嚴重延宕而影響招標機關使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本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本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固不以全部可歸責廠商為



必要，惟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參照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及符合比例原則，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供參考。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隨即於該法第 7 條明定所謂比例原則之內容，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本件申訴廠商曾先後三次提送鋁門窗材料送審，經招標機關第三次退回要求修正補提後，即未再提出任何材料供審查，其履約確已延誤，且業經招標機關於 103 年 4 月 7 日發文解除契約等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形式上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規定。然於本件涉及履約爭議，應再進一步審究者厥為：此項可歸責於廠商之程度是否重大？將廠商此等違約事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查：

(一) 就本件送審文件之審查時程而言：系爭工程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施工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同年(下同)2 月 7 日招標機關之師生寒假期間，期間僅 19 日，倘扣除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過年春假期間，則實際施工期間更僅有 13 日。申訴廠商依約於施工前協調會議之翌日即 1 月 14 日即備妥送審文件送監造單位審查，但監造單位於 1 月 17 日收受後，迄 1 月 20 日始審查完畢發文退回第一次送審文件，有工程材料送審單（編號 A1-01 及 A1-02）及本件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103 年 1 月 20 日（103）○○○○字第 1030120002 號函在卷可稽，招標機關之監造單位明知系爭工

程於1月20日開工在即，不僅未掌握第一次文件之審查作業時效儘速於開工前完成審查，猶執著於一般為七日之審查期程，且於審查完畢後復未尋求先行以電子郵件（依兩造系爭門窗整修工程合約第一條二（四）之規定，允許以電傳或電子信件之方式進行通知，且招標機關亦曾於1月24日及1月31日多次以電子信件提醒申訴廠商注意施工期限，可見招標機關嫻熟此種電子郵件信件往來方式）或以最速件掛號之方式，快速郵寄與申訴廠商知悉審查意見，則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履約延誤是否亦完全不可歸責，已非無疑；而申訴廠商於1月22日收受退回文件通知後，隨即於1月24日第二次提送審查文件，但監造單位收受後，其間雖然歷經1月30日至2月4日之春節放假期間，但仍延至2月5日始審查完畢，且明知2月7日即為該工程之應竣工日，竟又遲至2月7日始以郵件寄出審查說明書，致申訴廠商迄已逾施工期限之2月11日始收受該審查意見，亦有工程材料送審單（編號A1-02及A2-02）在卷可憑，且為申訴廠商於103年10月14日之補充陳述意見書（二）所是認，足見招標機關之監造單位對於作為施工前提之工程施工材料設備規格審查程序，並未能有效掌握應盡之儘速審查義務，造成申訴廠商無法準時開工與完工，招標機關因而應為其監造單位對申訴廠商因此遲延履約致遭解除契約，負相當之與有過失責任，則申訴廠商因此遲誤履約期限，衡其可歸責情節已難謂係重大。

（二）就送審材料鋁門窗審查結果而言：由於系爭工程履約時期極短，招標機關進行審查時理應儘可能一次完整而明確地告知申訴廠商所需送審材料之規格為何，有何不足之處，俾申訴廠商得於開工前儘速補足，符合送審標準以儘快履約，始符本件契約之本旨。惟招標機關之監造單位不僅就申訴廠商第一次即

已送審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所提出、適用國家標準 CNS 3092 A2044 號(申證 7-4 至 7-6)之鋁合金製裝產品檢驗報告未表示任何審查意見，僅一再先後於兩次審查意見中表達「未檢附風雨試驗報告」、「風雨試驗報告未完整」，致申訴廠商無所適從，不知如何補正送審文件；抑有進者，於本件監造單位記載送審標準之「工程施工材料設備規格送審及檢試驗管制總表」暨其後第二次送審意見中竟均誤將已經廢止之 CNS 12432 舊標準，作為要求申訴廠商補送材料規格之標準，經申訴廠商爭執該標準已經廢止，始於第三次審查意見中要求仍應符合新標準 CNS 12431，顯見招標機關透過監造單位要求之審查結果不僅欠缺一次完整而明確性之指示，更有就鋁門窗裝修材料審查專業性不足之嫌，實難以要求申訴廠商符合送審之意見。準此以解，本件申訴廠商在履約過程中未施作任何工程(包括設置告示牌等最基本之假設工程及依約投保工程保險等)，未積極履約，核其情節固難謂無相當之過失，惟此等申請人不符合送審材料之要求，故不得開工，申請人進而遲誤履約時期而遭他造當事人解除契約之審查過程，猶屬有不可完全歸責申請人之處。

(三)是以，申訴廠商遲誤履約期限，固有可歸責之處，但招標機關選擇採取進行審查程序之方法顯然並非有助於系爭工程履約目的之達成，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違背甚明，而招標機關以不明確甚至有誤之施工材料審查標準要求申訴廠商送審，致申訴廠商無法符合材料標準，因而不能開工及履約，招標機關對此等遲延履約與解約之事實，亦堪認有相當程度之與有過失，兩相衡量，洵難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情節重大，揆諸前揭最高行政法院決議見解，招標機關遽以解除契約，並將申訴廠商以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已違反

比例原則，因而有將原處分撤銷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尚有未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案申訴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 5 日